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已届满，公司尚未将该笔5,000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暂时无法按期足额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说明

鉴于公司客户均为公立医院，受限于行业政策等因素、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回款虽有好转但仍不及预期。考虑企业经营现金流状况，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公司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归还募集资金计划

现阶段公司正积极通过多种途径筹集资金，包括在经营层面维持并拓展公司业务规模、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增加公司现金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积极探索出售所持有的股权资产，针对已出售的资产，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应款项的收回。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也同步在探讨其他可行的归还方式，尽快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未能如期归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上述高管于2025年1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48,000股，合计增持金额201.60万元。现将本次增持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董事会秘书王尚博先生。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前，王尚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增持的时间：2025年1月3日

3、本次增持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4、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总金额（元）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王尚博	48,000	42.00	2,016,000.00	48,000	0.0443%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上述增持主体暂无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拟进一步增持，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6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12月26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9日（周四）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月10日（周五）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10日（周五）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3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荣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编制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较好保证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5/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5年1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2026年度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了2024-2026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的原则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规划的制定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旨在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现金流等因素，对现金分红作出科学合理的规划安排。

二、规划主要内容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2024—2026年度公司每年度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40%。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规划决策程序

本规划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根据有关法规政策、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需要等因素需要调整规划的，公司董事会可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本规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划未尽事宜，公司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713,5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1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竹青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830,521	98.8534	777,300	0.9747	137,000	0.171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068,755	99.3071	2,505,430	0.6563	139,374	0.03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46,204	74.3210	777,300	21.8311	137,000	3.847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希律师、金友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六和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双润正安信息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双润正安”）要约收购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浩欧博”）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申报代码：706600，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33.74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双润正安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浩欧博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5,570,480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要约收购价格为33.74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浩欧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88656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06600”，简称为“浩欧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5,570,48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25.01%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33.74元/股

10、要约有效期：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系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制药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充满信心。本次交易完成后，浩欧博将成为中国生物制药在A股证券市场控股的第一家上市子公司。浩欧博作为中国诊断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其诊断业务将与中国生物制药的制药业务形成业务协同，中国生物制药亦将致力于在创新研发平台及市场赋能浩欧博，释放协同效应，持续做大做强。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33.74元/股、拟收购数量15,570,48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25,347,995.2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05,069,599.04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生物制药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交易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要的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4年12月24日至2025年1月22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600

2、申报简称：浩欧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5,570,48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570,480股，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5,570,48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三）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和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14,326,151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3.0113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近日，公司收到容诚所送达的《关于变更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容诚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滕忠诚、祁振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祁振东工作调整，容诚所现指派滕忠诚、崔帅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帅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